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4〕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山旗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山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山旗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山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 1 栋 1102-1105、1112 房建设长沙山旗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项目用于为医疗机构提供血液细胞学检测、基因检测，进行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组学研究分析，为临床应用提供基因数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50000 余例，项目建筑面积约 612.09m²。

根据湖南时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

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该批复意见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样品前处理等相关工序均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引至实验室所在楼栋东侧室外排放，外排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验过程废水须经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

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规范落实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实验室须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时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